

北京科技大学工程硕士培养工作总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3/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7_A7_91_E6_c77_113469.htm

为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关于培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工程硕士生”）的有关规定，规范我校工程硕士生的培养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工程硕士生教育主要为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特别是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培养工程硕士生的基本要求是：

- 1、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 2、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掌握所从事工程领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的专业知识，掌握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担负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工作能力。
- 3、掌握一门外国语。
- 4、具有健康的体格。

二、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 1.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但要求在校学习的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 2.学位论文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导师与工矿企业或工程部门内经单位推荐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联合指导。来自企业的导师由学校按程序办理聘任手续。
- 3.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三、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 1.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

应针对工程特点和企业需求按工程领域设置。教学内容应具有宽广性和综合性，反映当代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前沿。外语课程的要求是比较熟练地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数学课程的要求是掌握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数学方法；专业课程应强调本领域的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的学习与实践。

2.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总学分不少于32.

3.课程设置及必修环节：（1）必修课程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1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2 学分 外国语（含基础部分和专业部分） 4 学分 数学类课程 3 学分 经济管理类课程 2 学分 专业基础课程 见领域培养方案 专业课程 见领域培养方案（注：专业基础和专业类课程由学校与企业协商，并报学校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确定。）（2）选修课程 计算机应用类课程 法律和环境保护类课程 行业发展概论类课程 相关学科课程（3）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四、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设计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也可以是技术攻关研究专题，还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论文选题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论文，也可以是工程设计；

3. 评审与答辩（I）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审核作者的学术水平和解决科学技术与工程建设问题的能力，包括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核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审核其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审核其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审核其创造的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 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3) 学位论文应有2位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专家组成；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均应有来自工矿企业或工程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北京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办法》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